

重新探索自由心證： 以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價值衝突與解決為核心*

蘇凱平**

<摘要>

我國社會不信任法院與司法審判機制的現象嚴重，其中重要的原因，是人民經常認為刑事法院因「濫用自由心證」，導致判決標準不一致。然而，自由心證的內涵和價值究竟何在？是否有某種特定、標準的內涵？有哪些可能的運用限制？可能與哪些憲法或法律上的價值發生衝突？又應該如何解決這些衝突？這些問題在文獻上仍欠缺探索。

本文寫作之目的，即在於釐清上述問題。本文先說明既有文獻關於自由心證的討論重點，並透過比較歐陸法系與英美法系「證明」概念的發展，指出自由心證的內涵、標準與限制。本文指出：自由心證原則不僅源出於反對法定證據評價原則，更代表了對於審判者認知能力和狀態的某一種特定假設。我國的現況，正是由於對「證據價值」與「判決結果」兩者，採用了不

* 本文之完成，作者感謝沈冠伶教授、李榮耕教授、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Laurent Mayali教授、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院長Tilman Reppen教授，與作者討論自由心證、補強法則、證明標準與程度等議題，提供作者更寬廣的思考視野。作者衷心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惠賜的寶貴意見，使本文得以進一步修改完善，並增補中外文獻。本文為作者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刑事法院評價證據之理論與實證：以關聯性與自由判斷為中心」（108-2410-H-002-154-）之部分成果，作者十分感謝科技部的支持。作者感謝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郭印山、洪郁淇、高珮瓊、李星逸等研究生助理，協助蒐集文獻與整理註腳格式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，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ukaiping@nt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6/17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6/2019。
- 責任校對：辜厚僑、吳霽桓、何思奕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003_49(1).0007

同的假設，導致法院判決常被批評為「濫用自由心證」，本文就此指出可能的解決方案。本文並就法院運用自由心證原則判斷供述證據時，立法者所專設的兩種特殊限制——「補強法則」與「傳聞法則」——切入，探討為何自由心證所欲追求的價值，與其他憲法或法律上的價值可能發生衝突，並嘗試在我國的法制框架下，妥適解決等這些價值衝突。

關鍵詞：證明力、自白、補強、對質、詰問、傳聞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：自由心證與司法不信任
- 貳、我國文獻關於自由心證的討論
 - 一、既有文獻的論述重點
 - 二、近期文獻的進展
- 參、自由心證的內涵考察
 - 一、我國法律對自由心證的規範：限於證明力
 - 二、自由心證的固有內涵與價值考察
 - 三、從證明力延伸到有（無）罪判決結果
- 肆、自由心證的特別限制之一：自白之補強法則
 - 一、補強證據如何發揮「補強」作用？
 - 二、我國實務自行發展補強法則的缺陷
- 伍、自由心證的特別限制之二：傳聞例外
 - 一、自由心證與傳聞規範的關係
 - 二、傳聞例外與對質條款的價值衝突：美國法的解決之道
 - 三、傳聞例外與對質條款的價值衝突：我國法應有的解決之道
- 陸、結論